

中小企业声明函等

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2）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编号为 JSZC-320400-JZCG-G2024-0366，（2024年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运维及场所信息化设备维保服务）（分包号：2）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年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运维及场所信息化设备维保服务分包2：LED屏幕及场所会议设备维保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声达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5人，营业收入为851万元，资产总额为978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江苏声达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10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中标人为小微企业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